

從人權教育觀點
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藝術

從尊重出發，以智慧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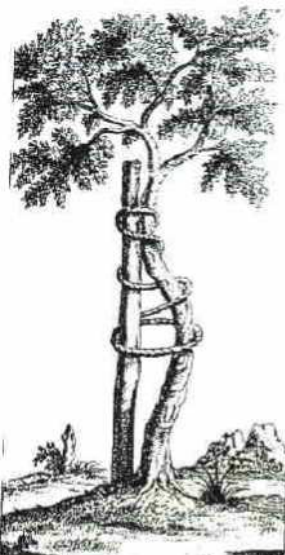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許又仁

往事並不如煙



每一滴水，都對於即將傾盆的
暴雨有所貢獻。然而在每一場大雨
後，我們總是都看不清水滴的面目。



N. Andry 所畫，取自oucault, 1975

教育是一種人格雕塑



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吾人下一代成為另一棵受到繩索所強行雕塑的樹木！

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同時彰顯權利與責任的社會，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8條及第15條



- 第8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第15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立法院並通過附帶決議



「為建立校園完整的輔導管教機制，以免因『禁止體罰』立法通過後基層教師因管教學生動輒得咎、無所適從，對學生輔導改採消極態度；同時避免校園中霸凌、恐嚇、勒索、偷竊...等偏差行為因無法約束而危害學生及他人，致使『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15條修正案』通過後，多數學生未蒙其利反受其害，教育部應與全國教師會於六個月內研擬完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俾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同時避免本案通過對於學校教育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人權教育基本理念

- 「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互惠的權利與責任，則是公正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
- 「人權教育」即是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等觀念的教導，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取自九年一貫課綱

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

- 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是學校行政體系該有的職責，從各項會議過程檢視。
- 教學方法與過程注重「經驗傳承分享」、「互動溝通了解」、「參與互助合作」的模式。
- 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好「品格」有助實踐維護保障人權，並減少學生不當行為發生。
- 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禁止體罰入法後「正向管教」技巧的倡導。

良好公民的六大品格支柱

- 一九九二年，一群心理學者、倫理學者、政界人士，教育界人士齊聚美國科羅拉州艾斯本，分享有關品格教育的想法與研究心得，並試圖找出在大家都能認同，而且要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被教導的倫理價值。會議的結果推出了「**品格的六大支柱**」(six pillars of character) — **尊重、責任、公平、值得信賴、關懷、公民責任**，做為現代公民應培養的基礎品格特質。

瑞典的成功經驗

- ✦ 全球第一個全面禁止體罰的國家。
- ✦ 1928年立法禁止中學體罰，1957年修改刑法擴展到照護者不得實行體罰。
- ✦ 立法禁止體罰，使很多新的有建設性的教養方式有機會被發展出來。
- ✦ 法律是最好的教育工具〔有原則的法律改革，為社會訂立了新的價值標準〕。
- ✦ 教師是關鍵角色，將不使用體罰是為一種挑戰而非問題。

教育工作者必須信守的兩個假設

在教育的場域中，中小學階段的班級裡學生常被要求做同樣的事情表現要一樣好，這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

我們必須信守兩個假設：

1. 每一個學生個體皆是不同的
2. 沒有人可以學會所有的東西

即使如此，你是否依然想著：「今天的進度是什麼？應該上到哪裡？」

懲罰VS.管教

- ✦ **懲罰**是加諸於違法規則或言行不當的人的一種行動。是希望透過負面的方式，來控制人的行為。
 - ✦ **管教**是教導或訓練一個人，無論現在或未來，都懂的遵守規則或規範。
- ※孩子不當行為出現時，這個孩子需要管教，不是指：「應該好好懲罰他」。而應是：「他需要建立秩序」。

管教是一個內化的過程

- ✦ **基本目標**：引導孩子學習和自己以及他人和平共處。
 - ✦ **終極目標**：引導孩子了解自己的行為，積極主動，能夠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 ※最佳的方法就是透過鼓勵讓孩子能夠成為**自律**的人。

避免負面管教

- ✦ 避免命令式的語句
- ✦ 避免禁止性的陳述
- ✦ 避免情緒性的陳述
- ✦ 避免批判性的陳述
- ✦ 避免威脅性的陳述
- ✦ 避免羞辱性的陳述

※作好情緒(憤怒)管理，或許將自己的情緒描述給學生聽，讓學生了解自己所面臨的困境。這些做法可讓學生學到，哪些事情不可以做，以及不可以做的理由。

真正的教學是在學生遇到問題之後

- ✦ 孩子行為的成因，往往來自選擇的結果及歸屬感的需求。
- ✦ 孩子不當行為的出現，往往是為了達到下列四個目標：尋求注意、掌控權力、進行報復、逃避失敗或無能的感覺。
- ※ 教師該有的認知：不可能強制學生去做任何事，可是可以改變教室裡的狀態，試著去影響他們的決定。
- ※ 教師專業的權力：可以選擇回應各種困境的方式〔正向管教的策略，包括協商、獎勵制度〕。

正向管教的七項原則

- ✦ 重視孩子的尊嚴
- ✦ 發展正面的社會行為、自律能力和人格
- ✦ 鼓勵孩子盡量、主動參與
- ✦ 重視孩子的發展需求和生活品質
- ✦ 重視孩子的動機和生活觀
- ✦ 確保公平〔平等和零歧視〕和正義
- ✦ 促進團結

正向管教法的步驟

- ✦ 描述適當的行為
- ✦ 清楚說明原因
- ✦ 必須進行確認
- ✦ 強化適當的行為
- ※ 面對一個班級，必須讓孩子覺得自己的班級是一個必勝團隊，肯定他們是團體中不可或缺的優良份子。
- ※ 抓住孩子表現優秀的一刻，立即給予獎勵。

善用正面和負面的回饋

※學習過程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品嚐自己學習的後果。

正面回饋：在教室裡最常見的方式，循規蹈矩學習表現和成就優良的學生需要得到肯定與讚美。

負面回饋：須注意如果使用負面回饋的頻率過高，表示班級經營出了問題，應避免繼續使用負面回饋。

四一比例

養成讚美的習慣，不再依賴批評與指責。表揚學生或班級行為優良的次數和糾正他們犯錯的次數。

〔比例4：1〕

若是相反〔比例1：4〕

代表的意義是？



洞燭先機·輔導管教分級處裡

相信自己做好情緒管理·避免誤判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定了嗎？

- 學校訂定之程序--**草案擬定階段**、**校務會議階段**
-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與**重新審視**
-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應做好**資訊公開及接納溝通**
- 對學生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陳述、抗辯、說明**
- 給予申訴機會--**建立申訴制度**
- 洞燭先機--輔導管教分級處裡
- 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

【一級輔導】教師對學生之輔導 (18)

-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一級管教】1.一般正向管教措施

- 善用幽默或轉移注意力的方法
- 鼓勵集體做決定，提供有限選擇的機會
- 在安全範圍內，容許學生承擔正常的後果
- 不要認為學生的刻意叛逆勢衝著你來
- 表揚努力的過程，不必強調正確性
- 善用主動合作

【一級管教】一般管教措施 (22)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一級管教】暫停的策略



- 13.要求靜坐反省。
 - 14.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5.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6.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暫停不是懲罰，是一個機會，讓學生重整思緒，然後在更具備能力的狀態下，回到團體進行活動

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但書 (22)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一級管教】教師之強制措施 (23)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朽木無罪】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19)

-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級管教】訓導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24)

-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級管教】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26)

-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級管教】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25)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級輔導】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27)

-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三級管教】違法物品之處理 (30)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 **其他違禁物品。**
-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級輔導】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33)

-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級輔導】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34)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級輔導】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32)

-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安檢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29)

-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通報義務】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35)

-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
 - ◆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對於兒童不得之行為）
 - ◆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需保護、安置之情形）
 - ◆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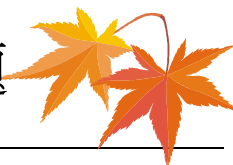
【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36)

-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不適任家長】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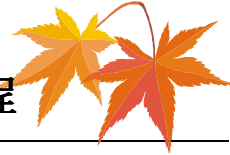
-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訓導工作面臨的學生問題



- (一)財物相關行為等問題
 - (二)菸酒相關行為等問題
 - (三)藥物濫用相關行為等問題
 - (四)擾亂校園安全行為等問題
 - (五)肢體侵犯他人行為等問題
 - (六)師生互動相關行為等問題
 - (七)攜帶違禁品等問題
 - (八)缺曠課及翹家行為等問題
- ※.....等，建議建立偏差行為分級表

建立學生行為分級及管教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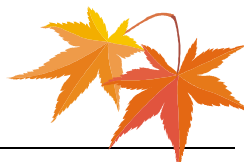
- 1.勸導----學生偏差行為應勸導其改過。
- 2.通知----勸導無效應通知家長協助。
- 3.接管----仍無效時聲請學校行政單位協助接管。
- 4.通報----行政單位輔導仍無效者通報社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5.送辦----學生違法偏差行為影響他人權益重大者，逕送警政或司法機關處理。

學生行為不當背後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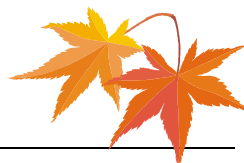
- 爲了尋求注意
- 爲了掌控權力
- 爲了進行報復
- 爲了逃避失敗或無能的感覺
- 非關管教問題是學生生活網路出問題

應對**尋求注意**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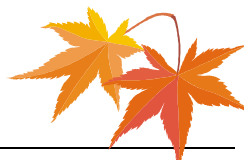
- 如果學生無法透過成就和合作獲得注意，他們只好不擇手段去達到目的，責罵或賄落只會鼓勵更多不當行為的出現。
- 策略：千萬不要在孩子刻意尋求注意時，給他注意，即時他的行為值得讚賞。協助學生養成自我激勵、自動自發的態度。出奇不意地關注他們，逮住他們的「好」。

應對**掌控權力**的策略



- 尋求掌控權力的學生覺得，只有在挑戰你的權威、違抗常規以及不遵守指令，才能突顯自己的重要性。談話幫助不大只會為權力鬥爭投注更多的能源。
- 策略：在權力鬥爭中，你必須採取溫柔但堅定的行動，基本的指導方針就是從衝突中撤退，給學生一些選擇，有時開口請他們幫忙，反而可以贏得他們的合作。

應對進行報復的策略



- 學生的報復行為沒有受到制止，他們與人的關係會形成一種痛苦的循環，不是傷害別人就是被人傷害。尋求報復的學生本身也遭受困擾，而且陷入沮喪的深淵。
- 策略：試著和他們建立一個關愛信賴的關係，設法提升他們的自我價值感。要有耐心，只要提供他們能力範圍內可以完成的工作，讓他們獲取成功的經驗，教導他們說出心裡的話。

應對逃避失敗或無能感覺的策略

- 無能的感覺是挫敗的孩子用來逃避的手段，對他們來說，放棄比努力然後再次失敗容易面對多了。爲了補償這種無能的感覺，有時會選擇和他們無能形象相符合的退縮行為。
- 策略：這是一件高難度的工作，必須以他們實際的程度做為起點，避免指責他們的表現也不可以憐憫他們。重建他們對自己的信心，只要有任何成功與輕微的努力，也要給予鼓勵。

特殊管教—衝突解決

- ✦ 霸凌出現時，沒有及時介入處置，衝突的範圍將會快速蔓延。
 - ✦ 將衝突的程度降到最低，最好的辦法是教學生自己解決衝突問題。
 - ✦ 教導學生衝突協商技巧與程序：
 界定衝突→交換立場和建議→理解雙方觀點
 →提出獲益的解決方案→達成合理的共識
- ※教師角色是教導者、示範者、和提供忠告的諮詢者。

無關管教問題的學生偏差行為

- ※ 最好的管教就是動燭先機，避開問題的情境，或在場面失控就已經處理完畢。
- ※ 在採取任何處置行動之前，請先自問：
 - ✦ 這學生真正犯錯了？是你太累或失去耐性？
 - ✦ 花時間想一想，學生能力真的符合你的期望嗎？
 - ✦ 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學生確實知道自己錯了嗎？
 - ✦ 這樣的行為是經常發生，還是偶發事件？
- ※ 認識學生的生活網路是必要的。

認識你的學生從生活網路著手

- 每個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成長歷史，用不同的方式回應這個世界或向這個世界學習，對於未來也有不同的夢想。如果你願意花時間個別去認識他們以及他們的家庭，他們一定能感受到你關心他們、尊重他們的獨特性。

擷取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面管教法

班級經營的藝術

- ✦ 用心每分每秒都是驚奇
- ✦ 我是班級掌門人

**趣味影像分享

- ✦ 仗義每多屠狗輩，
中流砥柱不知退；
問是誰家好兒女，
浪裡白條不為己。
- ✦ 負心多是讀書人，
總待船過水無痕；
始知莫怪五斗米，
只怪讀了大道理。

